

项目编号：LTJX-2025-1106

项目名称：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X-2025-1106

项目名称：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供应商请携带回执单、单位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提供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线下采购项目（线上线下同时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18091218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荣邦嘉园 10 号楼商业二楼 215-2

联系方式：18220218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省娃

电话：18220218555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服务类项目
5	项目编号	LTJX-2025-1106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服务类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p> <p>(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p> <p>(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_zcd/shanxi/)；</p> <p>(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p>(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p> <p>(7)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8	服务期	1 年。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 U 盘<u>壹</u>份（内容为与正本内容一致的(.docx)或(.pdf)格式文件）。</p> <p>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u></p> <p>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p>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2025年12月03日14时30分00秒</u>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100米榆溪尚品小区3-1404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谈判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自主上报。 注: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将视同于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1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装订及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不得有活动页。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则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三)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25	供应商代表身份核验	供应商应当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供应商代表人谈判现场需手持以下相关身份核验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谈判时带齐以上资料，以便通过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26	最后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加盖公章后的多份“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1），方便在一一对谈判后提供最后报价。 注：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说明	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注：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査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则其响应无效。</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型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合同价款形式	本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1	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2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 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220218555

递交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递交地址: 榆林市

2.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谈判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6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鹏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宋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忠喜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书等。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科学合理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4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视为无效响应。

2.5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要求，准备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docx)或(.pdf)格式文件电子版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 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5.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5.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首次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谈判处理。

5.7 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谈判货币

6.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7.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和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供应商，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8.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8.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止）。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响应文件文件“请勿在_____（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3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四、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的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组织谈判

1. 谈判会议流程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必须委派相关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议，并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资料。

1.3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参加谈判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未通过身份核验的将否决谈判。

1.4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共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5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代表、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不进入下一环节。

1.7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移送至谈判小组成员进行评审。

1.8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

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

七、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如有采购人委托专家代表的需要出具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1. 2 宣布评标纪律；

1.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1. 7 核对评审结果；

1.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组建谈判小组

2. 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 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 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5 在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标报告；

3.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1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依据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 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所投项目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2) 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3) 本项目服务周期、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信息安全措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鲜章; 5) 投标人须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人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服务承诺;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运维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	---------------------

6.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6.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6.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现场询标的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 4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7. 最后报价规定

7. 1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 2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7. 3 为保障最大程度的节约采购资金预算，在满足采购需求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多轮次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内容进行多轮次报价。

7. 4 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评审意见或建议。

8. 编写评审报告

8.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8.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10. 串通谈判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从同一单位进行申报的；
- (7) 其他疑似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八、成交与合同签约

1. 成交

1.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在 2 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人确认。

1.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合同签约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九、代理服务费收取

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属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十、其他

1. 未执行合同情形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按照上述“合同签约”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一)技术服务名称: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

注：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含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1套、B/S预防接种系统1套、狂犬信息系统1套、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信息管理系统1套、在线预约公众服务平台1套共5套系统

(二)运维内容:

1、保障各市级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运维监控和故障处理。

2、根据采购方的预防接种业务和管理要求，提供市级预防接种信息化技术支持。

3、保障各市级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正常运转、调优和备份。

4、为各市级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提供补丁更新、安全漏洞修复、基础数据运维和业务功能使用支持等。

5、为市级和各区县级用户提供各业务系统培训。

6、建立信息反馈机制，每月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提交月度系统运行报告。

(三)运维指标:

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至少10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运维工作。

(四)工作内容:

1、根据采购方的需求，保障市级和区县级用户的各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等工作。

2、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市级和区县级用户的专用客服QQ群。

3、对于故障报修在2小时之内响应并给出解决办法，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必须提供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4、设立客户服务专线，为市级和区县级用户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支持，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技术咨询、日常使用指导等。

5、为市级和区县级用户提供各业务系统的技术培训，每年度至少1次。

6、每月10日前提交系统运行报告，包含5个业务系统，以及日常技术服务和运维内容，Bug 修复记录及解决方案等。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方应自行提供该系统技术服务，采购方不承担与本项目的任何相关协调工作。

2、本项目需进行部分业务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账户演示，以便验证相关技术服务和维护工作情况（中标后）。

(六)服务期限：一年

二、详细内容：

(一)平台运维

1、技术服务方指定技术运维工程师，提供7天×24小时的平台实时监控、预警、及时反馈和处理问题等运维保障。

2、平台服务器进行故障排除或升级时，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或远程处理 平台突发的情况和问题。

3、技术服务方每周远程对服务器的内存、CPU、使用空间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风险问题并解决，确保服务器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4、技术服务方对服务器重要参数CPU、内存、硬盘、IO 等重要参数进行监控，并配置相关告警阈值，对超过阈值的告警信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告警，确保服务器正常运行。

5、技术服务工程师不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高危漏洞补丁更新，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确保操作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6、技术服务方及时收集采购方对各业务系统的合理化建议和个性化管理需求，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信息，并纳个月度运维报告中。

7、在服务有效期内，保证上述产品能在不改变现有软硬件设备、网络等的前提下，及时发现并解决Bug 问题，同时将修复的项目及内容纳入版本管理，并于每月10日前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8、技术服务方对各业务系统响应时间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隐患并定位故障问题，确保服务器正常运行。

9、技术服务方对各业务系统所用的高速缓存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隐患并定位故障问题，确保服务器正常运行。

10、技术服务方对各业务系统日志进行集中采集、备份，确保系统历史记录查询。

11、技术服务方须向市级和各区县级用户提供受种者档案管理、信息报告质量监测、新生儿接种管理、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管理、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接种监测、报表查询等功能使用指导及具体使用场景说明，保障用户可以正确查询、统计到相关数据及报表。

12、根据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的统一要求，保障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陕西省疫苗追溯与冷链监测系统、榆林市公卫系统系统等数据互联互通，对各数据接口进行监管，保障各接口服务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向各相关单位反馈并跟进解决。

（二）数据库运维

1、数据库设置备份策略

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保证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数据备份恢复演练，每月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演练，保证备份数据完整可用。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数据库巡检，对数据库每周进行数据库归档、表空间、密码使用期等相关项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和隐患并及时解决。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

2、数据库性能优化

针对数据库进行参数优化调整，调整索引、分区策略，确定执行计划，以适应各业务系统的不同版本，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

（三）中间件维护

1、各业务系统相关中间件Nginx、Tomcat、Redis等日常维护，进行重要配置备份等，保障中间件正常运行。

2、各业务系统相关中间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中间件正常运行。

3、各业务系统相关中间件进行性能优化，适应相关业务系统的变更。保障中间件正常运行。

（四）数据运维

1、基础数据质量运维

对各业务系统的基础数据质量进行标准化管理，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及单位，列入每月度的运维报告中，并督促相关单位改进和完善数据，提高数据质量。

2、重复档案运维

对各业务系统的重复档案，每周按不同查重条件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标注统计日期列入每月度的运维报告中。把相关重卡单位信息及时反馈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单位，督促相关重卡单位合并重档或者删除重档，保障个人档案准确无误。

3、上传异常档案运维

对各业务系统的上传异常档案，每周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标注统计日期列入每月度的运维报告的附件。

技术服务方每周对上传异常档案进行分析，找出档案不能正常上传的原因，及时反馈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单位，并督促相关单位对上传异常档案进行处理，保障合规档案正常上传。

4、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时协助提供各业务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以供市级和各区县级用户进行数据分析，辅助决策。

（五）系统技术支持

1、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榆林市市级和区县级用户的专用客户服务专线，为市级和区县级用户 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电话服务热线支持，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技术咨询、 日常使用指导等。

2、网络远程支持服务

为市级和区县级用户使用的业务系统提供常见故障在线处理，软件功能操作指导，数据统计指导，常用软件工具发送等。

(1) 为市级和区县级用户提供每周7天×12小时QQ群在线服务、E-mail 等正常远程技术支持手段，7天×24小时突发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当上述产品出现意外故障时，在接到用户反馈后，应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通过 远程维护或工程师(24小时内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工作，一般情况下，远程维护应在2小时内或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对市级和区县级用户每年至少进行1次相关业务系统的主动技术服务、 维护、 咨询反馈、 沟通等。沟通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系统运行环境与状态检查、 交流与操作辅导、 软件硬件常规维护、 系统效能摸底检查等。

3、上门现场维护服务

(1) 为市级和区县级用户提供应急上门技术服务，包括系统故障排查，疑难 问题处置；突发情况响应等。

(2) 对需要上门服务的情况，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沟通、反馈、解决相关 问题，如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方，并跟进后续情况。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实施条件

- (一) 服务期：1年。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 (2) 服务期内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费发票。

四、服物保证

-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二)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标准化规定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
(B/S 客户端软件)

技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

(B/S 客户端软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预防接种管理工作》通知（陕卫疾控发〔2019〕5号）以及榆林市卫健委《榆林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之卫生信息平台一级部署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目标

1. 双方共同建设全新的“榆林市B/S版预防接种信息系统”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建立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模式。
3. 确保“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高效、安全地运行。

二、技术服务项目

1.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B/S版）
3. 榆林市狂犬病暴露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4. 榆林市预防接种短信管理系统

三、技术服务内容

1. 负责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服务。确保全市接种门诊系统正常运行。
2. 负责按照省疾控中心最新的业务要求，完成各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的程序修改、系统升级和培训，确保系统符合最新业务规范要求。
3. 确保榆林市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市预防接种数据互联互通。
4. 确保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基本满足业务管理部门对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要求，包括统计分析、报表管理、个案查询、分析汇总，辅助管理决策。
5. 负责榆林市所有使用系统的管理层和乡镇/社区/产科医院/狂犬门诊等终端用户远

程提供实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维护。

6.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负责对甲方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7. 负责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答基层接种单位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维护电话 7*24 有人接听，工作日 5*8 小时随时响应维护需求，节假日提供值班服务。服务方式包括客服电话、QQ 远程、QQ 服务群、微信服务、上门服务等。
8. 负责每月发送系统运行维护月报，方便甲方及时掌握榆林市各接种门诊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接收维护月报：市区县疾控计免科。
9. 负责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向市级免疫规划平台的数据推送。
10. 负责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榆林市公共卫生平台的数据推送。

四、 合同技术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五、 技术服务费用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00 元）（含税），该报酬包含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费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 00 元）（含税）。
 - (2) 在乙方开始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共计人民币（¥. 00 元）（含税）。

六、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每月 15 日前以邮件形式提交《运维服务月报》，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通过。
2. 合同期满时，全年服务达标率≥90%且无重大未解决问题，甲方签署终验确认书。
3. 验收方式：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七、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服务过程中基层接种单位各项工作的协调和配合。
2.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全面周到的运维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负责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报系统的运行情况。

八、 其它条款

本服务如涉及到的其它建设内容或甲方有重大程序修改需求，双方另外协商后，可单独签署补充合同。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技术服务合同和相关业务信息内容均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

十、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十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定。

十二、 合同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提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LTJX-2025-1106

项目名称：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类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生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采购项目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壹份。

六、谈判开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其他_____

八、其谈判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九、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 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报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一、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派 (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价、强揽项目；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
2. 向此次采购监督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谈判会议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结果；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5. 法律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提供。				

(二)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谈判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谈判。

(三) 供应商性质

说明：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款			
4	款项结算			
5	服务保证			
6	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栏以第三章《技术要求》中各项实质性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逐项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除实质性条款外，此表中供应商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服务要求将视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评审的各项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内容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为谈判总报价即最终的成交价。最后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此表可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无需填写。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